**新北市所屬學校自立午餐食材招標契約範本（參考） (草案)**

106年 月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6 號函修正

新北市 國民 學自立午餐食材供應合約書

買方 （甲方全銜）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賣方 （乙方名稱）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六)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七)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送達，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八) 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九) 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十)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十一) 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二條　服務名稱**

甲方自立午餐食材供應（包括家禽類、豬肉類、牛羊類、水產魚貝類及製品、冷凍肉品、辛香料調味用、湯品及其他搭配副菜之蔬菜、水果、乾雜貨類等食材。）

**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服務期間表現績優，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者，得後續擴充服務延長本合約一年。

**第四條　服務內容**

(一)訂貨方式

1.以甲方所開菜單取代訂貨單，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供應五次，甲方得依實際需要予以增減。甲方於每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提出下星期之菜單，交由乙方檢視並彙整出該星期之進貨明細，若有遺漏，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2.甲方得於前一日下午五時前通知乙方，做次日材料之追加或刪減之調整。

3.學期初、學期末或學期中因活動而週間天數不同，乙方應配合調整。

4.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經甲方通知時必須停止供貨。

5.前款經新北市政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日者，乙方應不經甲方通知，即自動停止供貨。

6.乙方如遇特殊情形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貨或需更換菜單，經報請甲方查明屬實確有必要且不影響學生權益情況下，需依所提替代方案供貨。

(二)交貨地點：甲方之自立午餐廚房。

(三)交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點   分前送達。

(四)貨品規格及品質

乙方所使用食材，應採買合於下列規定且妥善存放維持新鮮，並備妥供應商、驗證標章、檢驗報告暨黃豆及玉米等生鮮食材與初級加工品製造商及基因改造食品定性檢驗或定量檢驗報告等資料，以供教育、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1. 各類食品供應商應具備資料如下：
2.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3. 食品檢驗合格證明(倘該食品已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得免附本項證明)。
4. 食米**：**應為6個月內碾製之米且經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白米為國家標準(CNS)白米2等標準以上，稉型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糙米應為國家標準(CNS)糙米2等標準以上，以確保食米品質。
5. 辛香料調味用(如薑、蔥、蒜等)、湯品及其他搭配副菜之蔬菜及水果類：應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或具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蔬果。
6. 生鮮類(肉品、水產類)：需新鮮並依照訂貨規格送貨。應提供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漁)場或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實驗室藥物殘留檢驗合格證明之肉品或水產品。
7. 蛋類：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可追溯來源牧場或藥物殘留檢驗合格之畜產品。
8. 冷凍食品類：

(1)應提供已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產品(如CAS)、TQF驗證標章或與前揭標章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標示內容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得有仿冒品。

(2)儲存及運送中不得有解凍或再次結凍之情況，解凍滲出液不得超過總重之百分之六。超過部份依實際重量扣款。

(3)外包裝需完整無缺，明顯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商、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交貨日不可超過有限期限之二分之一。

(4)以具有零下十八度冷凍保溫車輛，或具冷藏設備車輛運送至甲方廚房，依所送物品決定冷凍或冷藏車。

1. 加工食品類：應提供已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產品(如CAS)、TQF驗證標章或與前揭標章同等級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之產品。
2. 調味品類：

(1)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記或「TQF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標章或與前揭標章同等者，如該項產品無正字標記或TQF驗證標章與前揭標章同等者，則須使用合法登記工廠出產之產品且須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實驗室檢驗合格，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檢驗合格之食品。

(2)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加碘鹽或提供進口同批號食品用加碘鹽證明，成分欄應標示「碘化鉀」或「碘酸鉀」成分，且碘添加之規格與含量須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1. 乳品、果汁等之飲品或點心：其外包裝須完整無缺，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且供應日須為保存日期之前三分之一之時段，並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
2. 非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1)禁止提供或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如豆漿、豆花、豆腐、豆干、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2)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進行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且出具之檢驗報告檢驗機構應為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檢驗項目為:基因改造食品定性檢驗或定量檢驗，且符合法規標準，最低出具檢驗報告頻率為每學期2次。

1. 乙方提供之食材不可為日本核災地區(福島縣、櫪木縣、茨城縣、群馬縣及千葉縣)出口產品。
2.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乙方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
3. 乙方交貨數量如有短缺或品質不良（如：腐爛、敗壞、蔬菜太老、水果太酸、水果大小差異太大等）應無條件立即補足或更換，不得影響甲方之供餐。
4. 乙方若須更換貨品，需前一天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
5. 衛生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6. 甲方若有疑慮得抽驗各類食材，檢送相關單位化驗，相關檢驗費用由乙方全額支付。

**第五條　應遵守事項**

* 1. 乙方供應之貨品應於每日上午 時 分前送達交貨地點，以憑驗收，若延遲交貨，致甲方供餐延滯，甲方得依罰則內容處辦。
  2. 乙方運送食材之配送車輛不得使用在非指定用途之裝載運輸且應具適當保溫設施，其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2. 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1. 甲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停水、停電、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致甲方廚房無法運作，乙方應全力提供合格餐點，以免學生影響學生供餐。甲方可先行權宜處理，當餐增加的費用由乙方負責。
   2. 乙方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必要時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供機關不定期查驗及查訪。

**第六條　驗收程序**

* 1. 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註明品名、單價、重量、單位及數量，供甲方人員當場點收。
  2. 乙方供應之各項貨品，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及規格送達，若數量不足或規格不符時，須在當日上午 時以前更換及補足。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罰則或其他相關條約辦理。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3.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契約價金的計算及給付辦理方式**

（一）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總價金約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實際價金以供應價格為主，但不得逾此總價)

（二）本契約價金之調整

1. 本契約價金，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2.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本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三）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本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本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四）本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3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 本契約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甲方之本契約（部分）款項尚未撥入，或遇會計年度保留期間，無法支付該款項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本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乙方依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6) 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

(7) 其他違反法令情形。

3. 乙方供應各類貨品價格之參考依據

(1)貨品價格：如各類食材報價單

(2)肉品：依工商時報刊登國內商品行情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辛香料調味用(如薑、蔥、蒜等)、湯品及其他搭配副菜之蔬菜：以批發市場交易行情之價格為依據。

(4)水果：進口水果依報價單計算。國產水果則依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之價格為依據。

(5)其餘乙方供應之物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場行情。

4. 每月付款 次，乙方於每月 日前，將前月實際訂購之金額，開立發票送交甲方，甲方確認無誤後，依規定於（ ）日（未填者為5日）內撥付款項。但乙方填具之數量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

5.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契約立約人乙方蓋之章為準。

6. 乙方履約有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貨款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貨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7.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 甲方之上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 法務部廉政署。

(3)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八條　轉包及分包**

（一）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本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乙方擬分包之食材，其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內容，應書面告知甲方。甲方得予備查。

（三）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應負完全責任。分包本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本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九條　履約保證**

（一）履約保證金及保證人

1. 乙方同意繳納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作履行本契約之保證。

2.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其有效期至少為契約規定之最後供應期限之次日再加 日（未填時為90日）。

3. 乙方為經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新北市政府評選為優良廠商，訂約時檢附有效期間之優良證書或其他獎勵文件者，履約保證金得減半繳納。但契約有效期間，經甲方查知乙方依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不發還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或重大違反契約情事者，乙方應就原減半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補繳予甲方。

4. 乙方訂約後經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應就原減半未繳納之部分補繳予甲方。

（二）履約保證責任之解除及相關事項

1. 履約保證金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解除責任：

1. 繳交履約保證金者，除依規定甲方得沒收，不退還部分外，其餘於本契約完成25%、50%、75%及於全部履約完竣後，分4期各以25%無息退還，最後一期於本契約履約結束並已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2. 以出具保證金保證書替代者，其履約保證金之保證責任，除依規定不予發還部分外，其餘於本契約完成25%、50%、75%及於全部履約完竣後，通知保證之金融機構各解除25%之保證責任，最後一期於本契約履約結束並已無待解決事項後解除。

2. 前開之「本契約完成百分比」，依整體履約完成天數與應履約天數期程之比率計算。

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4. 本契約於履約期間費用增減，其履約保證金，雙方同意增減金額未達原訂金額10%者，不予調整；其餘依招標文件規定計算方式調整之，乙方並同意於議價完成（無議價時為甲方通知乙方時）1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繳足或補辦，逾期依本契約逾期規定辦理。

5.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銀行。
4.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四）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五）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六）本採購案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乙方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乙方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予減收。該減收額度為履約保證金額度之50%。

（七）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8.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第十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法令及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定期辦理自主檢查。乙方並應將自主檢查之結果以書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

**第十一條　履約責任**

（一）乙方應負之食品衛生責任

1.乙方應以甲方為被保險人之名義，為甲方之人員投保食品責任險，投保時需加註：保險事故發生時，乙方對保險公司之權利得於甲方通知保險公司之時起由甲方行使，其賠償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2.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負擔。

3.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二）乙方應依契約規定供貨，若乙方履約內容不符合契約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

**第十二條 查驗及抽查**

(一) 乙方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之抽查，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

(二) 契約之履行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有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或查驗之情形，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三)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查驗或檢驗之權利，甲方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或檢驗之限制。

(四)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第十三條 罰則**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罰違約金，累計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20％為上限：

1.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如有重量不足，除應立即補足外，第1次處以新臺幣1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2次處以新臺幣2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3次處以新臺幣4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依序以倍數加乘。
2.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違反契約第4條第1項第4款情形，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第1次處以新臺幣20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2次處以新臺幣4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第3次處以新臺幣8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其餘依序以倍數加乘。
3. 違反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甲方除令乙方更改投保對象外，並自發現之日起至乙方投保完成之日止，每日扣罰履約保證金1%。
4.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除退還該項食材費用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10%，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5.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具有機農產品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採購總金額之30%。
6.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機關抽查發現為基因改造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當日採購總金額之10%。
7.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主管機關抽查發現為日本核災地區出口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抽驗當日採購總金額之50%。
8. 乙方之服務人員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形者，廠商接獲甲方或其他人員反應或通知後，應立即將該涉案人員停職或調離服務學校，並依相關規定靜候調查。
9. 乙方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致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2. 乙方如未依前款規範罰則以外之合約內容辦理，第1次罰款新臺幣 元整，第2次罰款新臺幣 元整。
13. 前開違約金，甲方得在乙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第十四條 契約暫停執行及恢復履約**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1. 乙方所供應之食材，經衛生主管機關或甲方檢驗不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供貨，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或甲方檢驗結果符合前揭規定後，始可恢復該項食材之供貨。
2. 乙方所供應之食品致甲方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致啟動校園安全通報機制時，暫停供餐，直至衛生主管機關抽驗留樣檢體檢驗結果未檢出病源菌；或經檢出病源菌，再經衛生主管裁罰後複抽之檢驗結果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始可恢復履約。
3. 乙方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必要時，並應協助甲方聯繫備位廠商；乙方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復業時，始可恢復履約。
4.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依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查驗認有瑕疵，或經甲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除其他條款已有懲罰性違約金之處置外，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並得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惟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額度，以契約價金總額10%為限，並得由乙方貨款中抵扣之：
2. 乙方累計3個供應日不履行契約供應者。
3. 甲方人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相關檢體經衛生主管機關確立食品中毒關聯性且檢驗不合格並受行政處分確定者。
4. 乙方於同1月份，食材未依甲方提供之菜單供應，達10%以上時。
5. 乙方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甲方認定乙方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甲方人員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6. 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農業局或教育局之抽查2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
7. 乙方發生其他經甲方認定，嚴重損害甲方人員用餐或健康之虞情事。
8.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
9.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者。
10. 有採購法第59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1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12.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1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7. 乙方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18. 乙方有本契約第13條之情事，且懲罰性違約金已達該條之上限者。
1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20.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21.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22. 乙方將本採購轉包其他廠商時，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該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23.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24.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25. 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26.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
27.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28.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9.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30.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3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32.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33.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34. 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得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乙方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依投標須知通序位優先之備位廠商續辦乙方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

**第十六條 甲方或乙方因下列各款之事由，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契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確實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颱風、水災、地層滑動。
3. 交通中斷。
4.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
6.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或不法拘禁。
7. 能源中斷或管制供應。
8.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9. 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0.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1. 本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係不可抗力之事項。

**第十七條 甲方不負賠償責任之事項**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行本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甲方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履約期間乙方應自行投保工作人員之意外保險，如遇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甲方不負擔意外發生之費用。

# 第十八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1.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同意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2. 依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3. 依採購法第6章或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於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5. 提起民事訴訟。
6.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8.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9.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同意繼續履約。
10.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11.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2.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

**第十九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

1.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2.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3.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同意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
4.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例文件之一：
6.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7.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二十條 其他**

1.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1%。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1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30計。繳納代金專戶：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臺灣銀行營業部（二）○○七○三六○七○○二二）。
2.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3.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同意備翻譯人員。
4.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同意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5. 當乙方所供應之有機蔬菜菜餚，因存有異物遭甲方計點時，乙方應提供當日計點之詳細相關資料（應包含甲方出具之蓋章證明文件及當日照片）予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6.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7.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相關法令。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未填時為3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